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的 互联网安全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分 2025-01-16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互联网安全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互联网安全服务；承建企业为新疆展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展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